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.04.26 FDA 食字第 110900358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

要 旨：有關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相關說明

主 旨：有關函詢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案

說 明：一、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，健康食品係指具有特定之保健功效，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。另依同法第 1 條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健康食品管理法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特別法。

二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及第 4 款規定「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

三、前二款之罰鍰，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；

情節重大者，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。四、經依前三款規定處罰，於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」。

三、承上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以行為人之消極不作為，即經處罰後，而仍「不改正」為其適用要件；反之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則以行為人之積極違規行為，為其適用要件，亦即經處罰後，行為人另有「再次違反」之行為，則得適用第 4 款之規定。

四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3 款規定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……三、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。」。

是以，處分之相對人尚未持有健康食品許可證，則檢視其違規情節是否重大，並無實益。惟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」。是以，如案內廣告係由其他食品業者所出資委託製作刊播，則該食品業者，應屬共同違反規定之行為人，依上開規定亦應予以處罰。如是，始有探究情節是否重大之實益。

五、又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並未以「情節重大」為其適用要件，是以，案內業者如屬該款之情形，則亦無需檢視其違規情節是否重大，併此敘明。